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根据股东会批准的标准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8 万/年（税前），不再发放其他薪酬。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中，绩效年薪原则上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 60%。基本年薪综合考虑担任职位和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压力以及企业管理的难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企业的经营成果和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核定。

五、其他事项

该方案所涉及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换届、辞职、免职的，津贴按当年实际任职月份折算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的，其薪酬按当年实际任职月份折算发放。

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杨金观先生（独立董事）、高旭东先生（独立董事）已就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委员林明双先生（非独立董事）已就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豪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2、《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杨金观先生、高旭东先生、刘永前先生已就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非独立董事侯军虎先生、吴豪先生、王元生先生、陈德贵先

生、秦介海先生、林明双先生已就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